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898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豐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奕杏

上列聲請人與六點廣告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本案聲請狀所附釋明文件即本票一紙，所載發票人為「李朝清」，非「六點廣告工程有限公司」，故請提出得向相對人六點廣告工程有限公司請求給付新臺幣62,600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